

# 常州市惠民保

## 既往症约定

被保险人在保障生效前（2021年3月1日前）已确诊下列重大疾病的1种或几种，并因该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，按“常州市惠民保”对既往症的约定执行。具体疾病包含：

- ①肿瘤类：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白血病、淋巴瘤；
- ②肝肾疾病类：肾功能不全、肝硬化、肝功能不全；
- ③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：缺血性心脏病（含冠心病、心肌梗死）、慢性心功能不全（心功能III级及以上）、脑血管疾病（脑梗死、脑出血）、高血压病（3级）、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；
- ④肺部疾病类：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呼吸衰竭；
- ⑤罕见病；
- ⑥其他疾病：系统性红斑狼疮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。